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30440801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6台北101國慶煙火暨無人機展演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禁止時間自115年10月10日17時至24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「2026台北101國慶煙火暨無人機展演」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維持活動場域人潮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，經本府觀光傳播局同意後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

人機。

四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>）便民服務/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。



市長 蔣萬安

訂
線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